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00532-5 号

致: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本所”）接受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 01F20200532-1 号《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德恒 01F20200532-2 号《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1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德恒 01F20200532-1 号《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公司于2019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44亿元，用于投资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光牢度溶剂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等项目，目前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金额为1.53亿元，且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发行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之间的时间间隔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际进度情况说明是否属于“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是否存在突击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公司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等；（3）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大额节余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进度情况，项目是否存在延期、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4）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项目新增产能情况，结合公司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本次发行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之间的时间间隔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际进度情况说明是否属于“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是否存在突击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进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变更情况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期限(月)
1	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光牢度溶剂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清洁生产项目	7,000.00	24
2	高耐晒牢度有机颜料及系列中间体清洁生产项目（第一期）	10,000.00	24
3	高效清洁催化芳腈系列产品及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扩建 项目（第一期）	13,000.00	24
4	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扩 建项目	10,000.00	24
5	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研发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5,500.00	24
6	自动化与信息化扩建项目	2,500.00	24
7	偿还银行贷款	6,364.39	-
	合计	54,364.39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募投项目主体工程建设逐步展开。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045号），截至2020年3月31日，各募投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及预计投产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进度比例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光牢度溶剂染料及染料 中间体清洁生产项目	91.66%	2020年6月30日
2	高耐晒牢度有机颜料及系列中间体清洁生产项目（第 一期）	95.94%	2020年6月30日
3	高效清洁催化芳腈系列产品及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 扩建项目（第一期）	66.25%	2020年9月30日
4	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 产扩建项目	54.22%	2021年10月31日
5	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研发检测中心扩建 项目	29.14%	2020年9月30日
6	自动化与信息化扩建项目	42.73%	2021年5月31日
7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2019年5月31日
	合计	71.89%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39,080.6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1.89%，已基本使用完毕。

## 2. 关于时间间隔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高性能有机颜料主要产品为苯并咪唑酮系列，主要色系为黄色，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 DPP 系列，主要色系为红色，如上图，DPP 颜料（黑色虚线框）与公司其他主要颜料产品（红色虚线框）均属于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的不同产品类别，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内的不同产品系列，系对公司原有产品系列的延伸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图谱，不属于重复建设。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溶剂染料产品主要为溶剂黄 98、溶剂橙 63，色系为黄色和橙色，本次募投项目溶剂染料产品主要为溶剂橙 R，色系为橙色，本次募投产品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溶剂染料产品线，不属于重复建设。

## 2. 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等

### （1）技术储备

DPP 颜料，即吡咯并吡咯类颜料，是吡咯并吡咯二酮类化合物的衍生物，主要产品颜色为红色，属于高性能颜料，各方面性能优异，除了部分高档纺丝外，可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包括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塑料、油墨等。DPP 颜料最早于 1986 年由瑞士汽巴 Ciba（后被德国巴斯夫收购）研发出来，因性能优异而获得市场广泛认可。DPP 颜料是一种技术状态较为成熟的产品，多家行业厂商都在进行 DPP 颜料的研发与生产。

发行人自 2014 年即开展关于 DPP 颜料的相关研究工作，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市场调研，掌握了 DPP 颜料的生产工艺和客户需求特点等；随着公司氨氧化生产线的投产运行，能够为 DPP 颜料提供大规模生产所必需的中间体等产品，为公司投资建设 DPP 颜料项目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和生产基础。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辽宁省有机颜料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设备完善、功能齐全的实验室和试验车间。

此外，发行人与大连理工大学、沈阳工业大学、辽宁科技大学等多家高校开展相关产品的技术合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

### （2）人员储备

发行人已成立了以总经理带领的核心研发团队，根据项目规划将新增人员

85 人，其中，劳动生产及技术人员 70 人，管理人员 15 人；公司现有研发生产团队及外聘相关人员也将会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

**（三）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大额节余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进度情况，项目是否存在延期、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比例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光牢度溶剂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项目	7,000.00	6,416.38	91.66%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高耐晒牢度有机颜料及系列中间体清洁生产项目（第一期）	10,000.00	9,593.95	95.94%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高效清洁催化芳腈系列产品及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扩建项目（第一期）	13,000.00	8,612.70	66.25%	2020 年 9 月 30 日
	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扩建项目	10,000.00	5,422.05	54.22%	2021 年 10 月 31 日
4	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研发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5,500.00	1,602.86	29.14%	2020 年 9 月 30 日
5	自动化与信息化扩建项目	2,500.00	1,068.16	42.73%	2021 年 5 月 31 日
6	偿还银行贷款	6,364.39	6,364.54	100.00%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54,364.39	39,080.64	71.89%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项目 3、4、5 投资进度比例不高，主要原因：1.项目 3 中“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扩建项目”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新增的募投项目，该项目预计到 2021 年 10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投资进度正按计划稳步推进；2.项目 4 主要为采购安装相关研发检测设备、网络信息系统及其安装、调试等，投资进度与采购进度和项目实施关联，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变更，但目前的实施进度晚于预期；3.项目 5 主要为采购安装相关自动化与信息化设备、相关软件系统及其实施等，投资进度与采购进度、实施进度关联，目前正按计划稳步推进，不存在延期的情况，实施环

境也未发生重大变更。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变更原募投项目“高效清洁催化芳腈系列产品及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扩建项目（第一期）”（以下简称“芳腈系列项目”）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变更金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1	高效清洁催化芳腈系列产品及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扩建项目（第一期）	23,000.00	10,000.00	高效清洁催化芳腈系列产品及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扩建项目（第一期）	13,000.00
2				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扩建项目	10,000.00

“芳腈系列项目”自2016年开始立项后，原材料市场及机器设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建设工程和设备购置费用比预算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十分注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各项支出。因此，“芳腈系列项目”预计将结余募集资金10,000万元左右。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调整“芳腈系列项目”投资规模，将10,000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合计15,283.75万元，主要系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完工所致，不存在大额节余资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直接投资计划稳步推进，不存在延期、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项目新增产能情况，结合公司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项目设计新增高性能有机颜料和溶剂染料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高性能有机颜料	溶剂染料	合计
前次募投项目	700	2,200	2,900
本次募投项目	3,000	350	3,350
其他在建项目	-	-	-
合计	3,700	2,550	6,250

为了满足上述新增高性能有机颜料和溶剂染料产能对主要原材料的需求，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还配套新增中间体和材料单体产能 11,140 吨，除了满足公司自用外，公司也将对外销售相关中间体及材料单体产品。

发行人新增产能规模较大，但公司也具备较好的客户储备和市场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 客户储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先，发行人较早进入了高性能有机颜料和溶剂染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努力与培育，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1,100 多家客户，其中终端客户约 800 家，贸易商客户 300 多家，终端客户覆盖塑料、色母粒、涂料、油墨等应用领域，贸易商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拥有了一批对公司实力和产品品质较为认可的优质客户，包括全球化工巨头德国巴斯夫(BASF)、瑞士科莱恩(CLARIANT)、德国朗盛(LANXESS)、大日本油墨(DIC)、立邦漆(NipponPaint)、PPG 涂料、威士伯涂料(VALSPAR)、美国米利肯(MILLIKEN)、美国 LANSKO COLORS、美国威士伯(VALSPAR)、美普立万(POLYONE)、亨斯迈(HUNTSMAN)、杭州信凯(TRUSTCHEM)、中远关西、金力泰等。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为苯并咪唑酮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和溶剂染料等已有产品的产能扩充，在下游市场需求增加的过程中，基于以往的信任和合作，在产品品质稳定的情况下，发行人老客户会直接增加对发行人已有产品的采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 DPP 系列颜料，相对于已有产品，新产品要获得老客户的信任需要一个过程，但仍比新客户要节省时间和营销费用。

其次，在高性能有机颜料和溶剂染料行业，染颜料在下游塑料、涂料和油墨等领域一般作为辅料添加到产品中，染颜料在终端产品的价值链中占比较小，但由于颜料的性能如颜色、耐候性、环保性等对终端产品的性能或品质影响较大，下游客户在选择高性能有机颜料供应商时一般比较慎重，通常需要经历前期测

试、验证和确认工作，一旦确定采用，下游客户一般不轻易更换高性能有机颜料供应商。因此，下游客户通常对高性能有机颜料和溶剂染料生产厂商有一定的粘性。

综上，经过近 20 年的行业耕耘和市场积累，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相对稳定，粘性较高，为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一定的客户基础。

## 2. 在手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客户下单模式具有即时、少量、多样的特点。高性能有机颜料和溶剂染料主要应用于塑料、色母粒、涂料、化纤和油墨等领域，高性能有机颜料和溶剂染料在下游应用领域一般作为辅料添加到下游产品中，产品一般为标准化或通用型产品，单位产品用量不大，在终端产品的价值链占比较小，具有少量、多样的特点，其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市场需求等相对稳定，因此，高性能有机颜料和溶剂染料产品的价格也相对保持稳定，在供应充足的情形下，下游客户为了加快周转和节省资金，较少提前下单采购高性能有机颜料和溶剂染料产品，除非预期市场供应出现问题或价格将要上涨才会提前下单。因此，发行人需要备有较大的存货规模尤其是库存商品规模，平均来看，发行人在手订单一般为一个月左右的销售量或销售金额。

## 3. 市场空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随着发达国家将越来越多的化学成分，尤其是有害重金属成分禁止或者限制在染、颜料产品中使用，部分经典颜料又因为在高温等条件下容易分解并产生出可能致癌物质而无法被用于高端或使用环境较为严苛的领域，欧美等地区通过在限制使用物质清单、相关行业产品准入、相关市场准入等方面对有机颜料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其中影响较广泛的化学品监管法规体系包括欧盟 REACH 法规、欧盟《玩具安全条例》(EN71-3)、欧盟食品包装着色剂要求 (European Resolution AP (89) I)、美国 TSCA 法规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有关食品药品法规以及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STM) F963-2003 标准等。高性能有机颜料所含可能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有害的物质大幅降低，能有效满足欧美等地区关于有机颜料的技术壁垒、贸易壁垒和绿色壁垒，高性能有机颜料以其良好的耐气候牢度、耐热性、耐溶剂及耐迁移等性质越来越受到人

们青睐，随着生产成本的逐步下降，将逐步替代部分经典有机颜料，未来有着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第二，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塑料（色母粒）、高档环保油墨和环保型涂料的生产配制，最终产品广泛用于儿童玩具、食品包材、汽车漆、工程机械、船舶防腐、集装箱、建筑装饰、轨道交通车辆、纺织印染、数码喷绘等领域，应用范围广泛，市场需求巨大。当前，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韧性好、潜力足、空间大的特征不会改变，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在国家经济持续发展、产业结构升级的促进下，高性能有机颜料作为应用广泛的工业材料，将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第三，通过对有机颜料进出口产品的平均单价的比较发现，虽然我国有机颜料产量较大，但产品结构不尽合理，绝大部分出口产品为价格较低的经典有机颜料，在性能好、价格高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上存在一定的供求缺口和进口依赖。除发行人所在的辽宁省外，我国出口的有机颜料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到进口产品平均单价的一半，在产品的结构上存在着“高进低出”现象，说明我国出口产品的档次仍偏低，产业结构不尽合理，这也表明国内对高性能有机颜料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和供给缺口。2015至2018年的相关情况见下表。

单位：美元/吨

产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
有机 颜料	进口平均单价	17,083.35	17,258.87	16,555.08	15,895.41	16,698.18
	进口量（吨）	20,695.90	18,432.08	16,943.37	16,750.16	20,695.90
	出口平均单价	8,085.30	7,175.44	7,231.44	7,775.63	7,566.95
	出口量（吨）	130,708.65	143,441.37	143,019.91	141,899.24	130,708.65
	进口平均单价/出口平均单价	2.11	2.41	2.29	2.04	2.21
	其中：辽宁省出口平均单价	24,898.32	15,190.26	20,864.55	20,666.26	20,404.85

注：海关编码为 320417 颜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数据来源于海关信息网；辽宁省出口平均单价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年鉴 2018》《中国染料工业年鉴 2017》《中国染料工业年鉴 2016》和《中国染料工业年鉴 2015》计算整理。

我国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质量与国外也还存在差距，如在安全性及品质要求较高的食品包装用墨以及高耐候牢度的汽车漆等方面，国产颜料很大程度上仍满足不了我国高端市场的需求。随着我国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对发展高性能颜料越

来越重视，以及在中间体、颜料合成技术的突破和掌握，预计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包括发行人产品在内的我国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将会实现对海外进口产品的逐步替代。

#### 第四，国家出台相关强制性标准，市场替代空间逐步打开

根据颜料产品的种类以及化学结构，颜料对于环境以及人体的危害主要来自于无机重金属和有毒的有机化学物质，尤其是含铅重金属的危害巨大，环保型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将对含铅重金属无机颜料进行较好的替代。

无机颜料是人类最早使用的颜料品种之一。由铬酸铅所组成的铬黄和由铬酸铅/钼酸铅/硫酸铅所组成的钼铬橙颜料（铬黄和钼铬橙，以下简称为“含铅颜料”），因为含有重金属铬和铅，其对人体和环境的危害越来越被广泛的认识。然而由于含铅颜料具有颜色鲜艳，物理性能突出，耐气候老化性能优异等优点，时至今日，仍然在被广泛使用，含铅颜料仍然在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伤害，众多国家或行业已经或者正在推进禁用含铅颜料的工作。例如，在欧美国家，已经在大部分行业中禁用含铅颜料。

我国相关部门在近些年开始推动含铅颜料的替代工作，逐步推动禁用含铅颜料的进程。特别是已经在乘用车用涂料，集装箱用涂料行业，以及大部分工程机械涂料行业完成了含铅颜料的替代工作，实现了含铅颜料的禁用。2019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推出了一系列强制性国家标准，对涂料的铅铬含量进行限制，具体如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类别	状态	实施日期	重金属限制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 中有害物质 质量限量	强标	即将 实施	2020-12-01	总铅（Pb）含量（限色漆和腻子及醇酸清漆）/ （mg/kg）≤9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及醇酸清漆）/ （mg/kg）：： 镉（Cd）含量≤75； 铬（Cr）含量≤60； 汞（Hg）含量≤60；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 面涂料中 有害物质 限量	强标	即将 实施	2020-12-01	总铅（Pb）含量（限色漆和腻子）/（mg/kg）≤9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和腻子）/（mg/kg）： 镉（Cd）含量≤75； 铬（Cr）含量≤60； 汞（Hg）含量≤60；
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 中有害物质	强标	即将 实施	2020-12-01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mg/kg）： 铅（Pb）≤1000

	质限量				镉 (Cd) ≤100; 六价铬 (Cr <sup>6+</sup> ) 含量≤1000; 汞 (Hg) 含量≤1000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 涂料中有 害物质限 量	强标	即将 实施	2020-12-01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粉末涂料、醇酸清漆） /(mg/kg): 铅 (Pb) ≤1000 镉 (Cd) ≤100; 六价铬 (Cr <sup>6+</sup> ) 含量≤1000; 汞 (Hg) 含量≤1000
GB 38468-2019	室内地坪 涂料中有 害物质限 量	强标	现行	2020-07-01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和腻子）/（mg/kg） 铅 (Pb) ≤90 镉 (Cd) 含量≤75; 铬 (Cr) 含量≤60; 汞 (Hg) 含量≤60;
GB 38469-2019	船舶涂料 中有害物 质限量	强标	现行	2020-07-01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mg/kg）: 铅 (Pb) ≤1000 镉 (Cd) ≤100; 六价铬 (Cr <sup>6+</sup> ) 含量≤1000; 汞 (Hg) 含量≤1000

基于发行人现有产品线以及在建产品线，经过集装箱行业以及工程机械涂料行业的验证，发行人的产品能够被应用在含铅颜料替代工作上，主要是源于其产品的以下几个特点：

①含铅颜料所覆盖的色区为柠檬黄—中黄—橙色—红色区域，正是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的色区，产品具有优势得天独厚；

②含铅颜料的特点是遮盖力好，耐候性能好，大部分经典有机颜料无法达到以上性能要求；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可以克服大部分经典有机颜料在遮盖力和耐候性上面的不足，提供给下游客户理想的技术解决方案；

③含铅颜料价格低廉，在含铅颜料替代过程中，成本总是阻碍最终替代工作落地的决定因素之一，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提供给市场性价比较好的含铅颜料替代方案，并逐渐被市场所接受。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年生产含铅颜料 4-5 万吨，基于发行人所研究的替代方案，结合下游客户的实际经验，在主要涂料应用中，发行人替代含铅颜料的比例约为 1: 2.5，从这个角度来看，替代空间很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对原有经典有机颜料、含铅重金属无机颜料、海外进口产品的逐步替代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日趋增长，

都将为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奠定基础。

#### 4. 发行人行业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发行人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参与制定了《5-氨基-6-甲基苯并咪唑酮》（HG/T4716-2014）、《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HG/T4295-2012）、《颜料和体质颜料塑料加工过程中颜色热稳定性的试验（2014）》（HG/T4767.1~4767.4-2014）、《颜料和体质颜料塑料中分散性的评定》（HG/T4768.1~4768.5-2014）、《颜料和体质颜料增塑聚氯乙烯中着色剂的试验（2014）》（HG/T4769.1~4769.4-2014）等国家行业标准，且多项产品先后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等国家级奖项。在染料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公司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

第二，公司和产品获得市场、客户和同行的认可。

公司较早进入了高性能有机颜料和溶剂染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努力与培育，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共有1,100多家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拥有了一批对公司实力和产品质量较为认可的优质客户，包括全球化工巨头德国巴斯夫（BASF）、瑞士科莱恩（CLARIANT）、德国朗盛（LANXESS）、大日本油墨（DIC）、立邦漆（NipponPaint）、PPG涂料、威士伯涂料（VALSPAR）、美国米利肯（MILLIKEN）、美国LANSCO COLORS、美国威士伯（VALSPAR）、美国普立万（POLYONE）、亨斯迈（HUNTSMAN）、杭州信凯（TRUSTCHEM）、中远关西、金力泰等。

第三，公司在细分领域和产品替代处于行业前列

发行人是国内有机颜料行业两家上市公司之一。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苯并咪唑酮系列产品产业化的企业之一，产品不仅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还出口欧美市场。在产品替代方面，与无机颜料相比，公司产品具有优异的颜色性能和环保性能，可替代含重金属的无机颜料如铅铬黄、钼铬橙等；与经典有机颜料相比，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牢度性能和环保性能，可替代含有害物质的部分经典有机颜料。公司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兼具无机颜料的牢度性能和经典有机颜料的颜色性能，同时还具有两者不具备的环保特性。目前，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

提供给市场性价比较好的含铅颜料替代方案，并逐渐被市场所接受。

综上，通过近 20 年的行业耕耘和市场积累，发行人是有机颜料行业第二家上市公司，营业规模、盈利水平和技术工艺在行业均处于前列，公司在行业标准制定、细分产品和市场替代等方面对行业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的较高地位。行业地位为发行人及其产品积累了较好的市场美誉度，在同等条件下，有利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将有助于消化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 （5）产能利用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1,800	6,760	6,560	6,560
产量	2,219.13	7,289.44	6,582.83	6,140.18
产能利用率（注）	123.29%	107.83%	100.35%	93.60%

注：2020 年 1-3 月产能已经过折算，产能数据没有考虑下半年募投项目的投产所增加的产能。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升高，2018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更是保持在 100%以上，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了 107.83%和 123.29%，公司处在满负荷生产状态，部分产品呈供不应求的态势，公司目前存在增加产能的客观需求。随着未来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部分产品产能的需求也会一直存在，因此，通过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一方面可以有效缓解已有产品产能的不足，同时也为满足市场未来需求增加预留一定的空间，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消化公司部分中间体产能，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增产能规模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不足制约公司产品规模 and 市场份额，新增产能可以有效缓解目前产能紧张的局面，同时也为未来市场增长和替代预留空间，公司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公司具有消化新增产能的行业积累、客户基础和市场空间，公司新增产能可以合理消化，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产品品质、产品替代、安全环保等方面未达到预期或出现未预期到的情形，对公司而言仍存

在产品销售不畅、设备闲置和产能过剩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一、行业和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7、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及在建项目等预计新增高性能有机颜料产能 3,700 吨、溶剂染料产能 2,550 吨；新增配套中间体和材料单体产能 11,140 吨，除了满足公司自用外，公司也将对外销售相关中间体及材料单体产品。尽管公司对历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且公司在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行业地位等方面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但如果公司在产品品质、应用便利性等方面未能满足客户要求，或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较慢或新产品市场开发力度不足，将存在产品销售遇阻、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产能过剩的风险。”

#### （五）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045号）、历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通过查阅行业公开资料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等方式分析行业市场空间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并对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措施，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的时间间隔大于 6 个月，且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39,080.64 万元，占比为 71.89%，各募投项目均按计划实施，投资进度与预计投产时间基本匹配，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不存在突击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 DPP 颜料及溶剂橙 R，与前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属于高性能有机颜料和溶剂染料，虽然产品化学结构、主要色系和主要工艺不同，但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内的不同产品系列，系对公司原有产品系列的延伸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图谱，不属于重复建设，且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大量的工艺诀窍和技术知识的积累、经验丰富的核

心技术团队和研发人员、相对完善的实验和生产设施等，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

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合计 15,283.75 万元，主要系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完工所致，不存在大额节余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直按投资计划稳步推进，不存在延期、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项目预计新增颜料产能 3,700 吨、染料产能 2,550 吨及配套中间体和材料单体产能 11,140 吨，公司在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行业地位等方面均能够有效消化新增产能，新增产能规模合理，预计发行人能够消化上述新增产能，考虑到相关因素未达预期，也存在设备闲置、产能过剩的风险，同时也披露“产能过剩风险”。

二、发行人认定本次发行对象张朝益为战略投资者，张朝益为上市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持股 9.17% 的股东且担任其董事、总经理。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张朝益持有发行人 7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66%。本次发行张朝益认购数量不超过 8,229,600 股，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后，按上限计算，张朝益将持有公司 3.80% 的股份，将成为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前五大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委派董事和参与管理的最低持股门槛等情况，说明张朝益的认购比例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2）说明发行方案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战略投资者“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要求，战略投资者委派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具体安排，并结合公司现有董事人员数量、构成，说明上述安排对公司治理的影响；（3）说明张朝益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第（五）项的规定，是否将造成利益冲突，是否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发行人与美联新材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内往来金额及占该项业务的比例，张朝益成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后对双方业务的影响；（4）说明发行人认为张朝益为“国内塑料着色领域的知名专家”的依据，张朝益带来的工艺技术的具体情况，工艺技术转化为公司效益的测算情况，有无专利、知识产权等提供公司使

用，是否具有市场化、产业化的基础；（5）说明张朝益能否给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者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否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者大幅提升销售业绩，论证要有理有据，具有说服力，相关内容是否在战略投资协议予以明确，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力；（6）披露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关于战略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1,390,133 股（含本数）股份，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

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7,607,200 股（含本数）股份，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 69,128.64 万元。

因战略投资者张朝益终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9,377,600 股（含本数）股份，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 59,253.12 万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审批程序

##### （1）董事会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决议

2020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徐惠祥、段文勇在本次董事会上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方案调整切实可行，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调整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0年8月3日，公司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等进行了公告。

## （2）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等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董事会修订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 2.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 （1）发行对象、认购股数上限和认购金额上限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主要为战略投资者张朝益退出认购，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资金相应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控股股东惠丰投资及其认购金额、认购股数保持不变，因此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会相应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控股股东惠丰投资和张朝益，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前述3名发行

对象及其认购金额上限、认购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拟认购股数上限（股）
1	徐惠祥	444,398,400	37,033,200
2	惠丰投资	148,132,800	12,344,400
3	张朝益	98,755,200	8,229,600
合计		691,286,400	57,607,200

调整后：

原发行对象张朝益退出本次认购，相应减少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及认购资金，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和控股股东惠丰投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保持不变，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前述 2 名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上限、认购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拟认购股数上限（股）
1	徐惠祥	444,398,400	37,033,200
2	惠丰投资	148,132,800	12,344,400
合计		592,531,200	49,377,600

## （2）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由于发行对象张朝益退出，相应减少其认购股数和认购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减少 9,875.52 万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 37,128.64 万元降至 27,253.12 万元，即相应减少 9,875.52 万元，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69,128.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	22,000.00	2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7,128.64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000.00	69,128.6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

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59,253.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 清洁生产一期项目	22,000.00	2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27,253.12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000.00	59,253.1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4）因战略投资者张朝益退出本次认购，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 3. 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主要包括发行对象减少，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相应调减，系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发展形势而对发行方案所进行的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系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总额的情况下，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

金额，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经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均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履行了所需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张朝益先生退出本次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了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和张朝益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九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和徐惠祥、惠丰投资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徐惠祥、惠丰投资发行不超过 37,033,200 股（含本数）、不超过 12,344,400（含本数）股股份，徐惠祥、惠丰投资认购资金上限分别为 444,398,400 元、148,132,800 元。就“本次发行方案”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事项，徐惠祥和惠丰投资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分别出具《确认函》，徐惠祥、惠丰投资分别确认将全额认购七彩化学向其发行的 37,033,200 股、12,344,400 股股份，认购资金分别为 444,398,400 元、148,132,800 元。徐惠祥和惠丰投资本次认购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与徐惠祥、惠丰投资签署的《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向徐惠祥和惠丰投资作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徐惠祥和惠丰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二、（一）、1、徐惠祥”披露如下：

“（3）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徐惠祥本次认购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向徐惠祥作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徐惠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二、（一）、2、惠丰投资”披露如下：

“（3）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惠丰投资本次认购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向惠丰投资作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惠丰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徐惠祥、惠丰投资签订的《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徐惠祥、惠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通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惠祥和惠丰投资的认购资金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 三、发行人为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是否充足，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2）说明募投项目预计采取的环保措施（包括预计新增的环保设备）及相应的投入金额和资金来源，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3）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履行环评程序的进度情况，取得环评等相关手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当地环保政策、应急管理政策、产业政策等对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因相关政策而存在停产或限产等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是否充足，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包括了项目施工期和项目运营期，具体如下：

#### 1. 项目施工期

##### （1）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扬尘	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有关
施工噪声、运输噪声	声级峰值为 85~100dB（A），昼间干扰半径可达 200m 以上，场界等效声级为 70~85dB（A）
施工废水、少量生活污水	与施工条件有关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与施工条件有关

##### （2）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是否充足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扬尘	①采取湿法拆迁作业，对工地裸露地面采取软硬覆盖及洒水等防尘措施； ②施工场地主要采取硬化铺盖等措施。施工车辆出入现场采取冲洗轮胎等措施； ③施工现场残土、沙料等易生尘物料采取覆盖防尘网（布），并经常进行洒水保湿，避免扬尘污染；

	<p>④水泥、白灰放在库内储存或严密封盖；</p> <p>⑤清运残土、沙土及垃圾等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护栏，并采取全覆盖措施，以防止滑落；</p> <p>⑥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和平整现场、清运残土和垃圾，并进行软硬覆盖。</p>
施工噪声、运输噪音	<p>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严禁夜间（22:00-6:00）自由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p> <p>②对高噪声的设备要进行屏蔽，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在设备选用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做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将其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p> <p>③采取全封闭型施工，施工期间的污染控制在场地以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施工废水、少量生活污水	<p>①及时处理挖桩基础作业产生的污水，做好疏导、排放管理。清洗材料、设备等污水经沉淀后可循环利用，以减少清水的用量。</p> <p>②施工期间工地的污水常含大量的泥浆等悬浮物，经过沉淀澄清后排放。</p> <p>③在工地上布置临时厕所和化粪池，使污水集中有序排放。</p>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p>②完善施工管理，加强对建筑残土的管理；</p> <p>②对砖块等废物，可采用一般堆放方法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应进行回收利用，以节省资源。</p>

本所律师认为，施工过程中，施工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可能出现的扬尘、噪音、废水及建筑垃圾等进行处理，且处理能力充足，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 2. 项目运营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等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处理设施（措施）
废气	颗粒物	0.05	布袋除尘系统
	SO <sub>2</sub>	4.40	SO <sub>2</sub> 石灰石石膏法系统
	甲醇	14.33	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甲苯	0.69	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浮顶罐储存）
	TVOC	7.34	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浮顶罐储存）
	NH <sub>3</sub>	1.76	多级水吸收装置
废水	污水	96,600	经公司预处理处置后达标排入园区专业的污水处理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固废	危险固废	1,158.53	公司危废焚烧炉处置或委托第三方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设备噪音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设施，车间

			墙体隔声
--	--	--	------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运营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音进行处理，处理能力充足，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募投项目预计采取的环保措施（包括预计新增的环保设备）及相应的投入金额和资金来源，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项目配套环保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1	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	6	3,000 m <sup>3</sup> /h
2	水吸收处理系统及 15m 高排气筒	4	3,000 m <sup>3</sup> /h
3	布袋除尘系统及 15m 排气筒	3	3,500 m <sup>3</sup> /h
4	多级水吸收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	1	1,500 m <sup>3</sup> /h
5	SO <sub>2</sub> 石灰石石膏法系统及 15m 排气筒	1	100 m <sup>3</sup> /h
6	多级水吸收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	4	3,000 m <sup>3</sup> /h
7	低沸点原料氮封储罐及浮顶罐	18	100m <sup>3</sup>
8	MVR 系统	2	5t/h
9	事故水池	1	1,200m <sup>3</sup>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金额为 945 万元，涵盖了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要的全部环保设备及设施，且“三废”处理能力能够覆盖项目需要，保证了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的“三同时”要求，资金来源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履行环评程序的进度情况，取得环评等相关手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当地环保政策、应急管理政策、产业政策等对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因相关政策而存在停产或限产等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备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在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登记备案号：鞍腾发改备[2020]5 号）。

**2.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进展**

2020 年 8 月 7 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20]116 号），批准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影响环评相关手续无法取得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已在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备案号：鞍腾发改备[2020]5 号。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海环保函发[2020]116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本次发行相关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环保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已在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备案号：鞍腾发改备[2020]5 号，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海环保函发[2020]116 号’。

公司对环保问题高度重视、严格要求，依据当地环保政策、应急管理政策、产业政策等政策要求制定本本次募投项目，并对可能涉及的环保问题编制了详细处理措施、投资配套环保设备及设施。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本次募投项目仍存在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停产或限产的风险。”

#### （四）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和本次募投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进行互联网检索，访谈了环保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环境保护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环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措施，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已配备了必要的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充足，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且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金额为 945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 本次募投项目已在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备案号为鞍腾发改备[2020]5 号，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海环保函发[2020]116 号。公司严格按照当地环保政策、应急管理政策、产业政策等政策要求制定本本次募投项目，对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环保问题编制了详细处理措施方案、投资配套环保设备及设施，因相关政策而停产或限产的风险较小。

**四、2019 年 6 月，发行人仓库发生火灾，保险公司经估损后认定事故造成存货损失 4,633.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未收到保险赔偿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购买足额、全面的保险；（2）发行人在合规经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3）本次募投项目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相匹配，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购买足额、全面的保险；

### 1. 存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重要的或容易发生非经常性损失的存货购买足额、全面的保险，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投保金额（万元）	投保比例
存货	19,151.70	18,000.00	93.99%

### 2.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考虑到发行人历史年度未发生意外事故，且机器设备数量众多、单台价值较低，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账面价值及占比较低，因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仅对房屋建筑物购买了足额保险，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投保金额（万元）	投保比例
房屋建筑物	8,648.44	11,013.77	127.35%

经过本次火灾事故，发行人吸取事故教训，正在与保险公司沟通，对价值较高的机器设备购买保险。

（二）发行人在合规经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合规经营及安全生产管控体系

#### （1）合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期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在企业发展过程中起到的关键作用，针对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法人治理、财务管理、环境保护、关联交

易、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完善有效的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搭建了发行人合规经营的完整管理控制体系，覆盖了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保证了发行人的各项业务运营有章可循、有序进行，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

## （2）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安全管理方针，专门设立安全环保部对公司各单位进行安全管理。发行人组建了以安全环保部为核心的分为公司、车间、班组三个级别安全管理模式，并在各级别设置了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

为了将安全生产贯穿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发行人将产品质量管理、生产安全和员工健康结合在一起，编制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手册》（以下简称“《管理手册》”）。根据《管理手册》的要求，安全环保部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责任；组织各部门积极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控制、职业健康安全方案确定等基础安全工作；强化事故应急演练预案制定并提升应急演练的实战性；对发生的事故、事件进行查处；经常性的开展员工教育、培训活动，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此外，发行人还针对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等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特种作业管理规定》《临时电作业管理规定》《现场安全检查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生产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并按照各单位所用的化学原料物化性质的不同对生产区域划分出具有针对性的等级，加以区别管理。

### 2. 发行人已经构建了完善齐全的安全设施且运行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	安全设施名称	运行情况
1	消防设施	灭火器	运行正常
2		地下消火栓	运行正常
3		地上消火栓	运行正常

4		消防蒸汽	运行正常
5		泡沫灭火车	运行正常
6	检测、报警设施	可燃气体报警器	运行正常
7		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器	运行正常
8		厂区联锁报警器	运行正常
9	应急救援设施	应急照明	运行正常
10		防火服	运行正常
11		防化服	运行正常
1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运行正常
13		洗眼器	运行正常
14	防爆设施	防爆电机、防爆压扣、防爆照明	运行正常
15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安全阀	运行正常
16		阻火器	运行正常
17		静电接地装置	运行正常
18		避雷针、避雷带	运行正常
19	劳动防护设施	耐酸碱手套、护目镜、绝缘鞋、绝缘手套、防尘服、 3M 口罩、3M 滤棉等	运行正常

上述安全设施均运行正常，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测、检定或实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前次仓库火灾事故后，及时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发行人对生产、存储等环节开展电气、防火、防爆等专项排查，针对潜在隐患及时整顿，加强管理，安排专人负责；

（2）发行人加强对各仓库监控力度，采取安装监控设备、增加感温感烟报警、消防设施等措施，专人 24 小时值班监控；

（3）升级巡检力度，提高巡检频率，对于重点地区，包括主要生产车间、仓库等重点巡检，及时消除隐患；

（4）加强员工宣传、培训工作，增强安全意识；督促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和减少由于安全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内部控制有效的意见。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营市河口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我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执法档案，截止到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合规经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运行。

**（三）本次募投项目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相匹配，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占比
预防事故措施	自动控制系统	165	18.40%
	流量、温度、压力等检测报警	300	33.30%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系统		
	火灾报警系统		
	防雷防静电接地		
	防护罩、防护栏、防滑设施		
	防腐蚀、防静电、防噪声		
	安全警示标志		
控制事故措施	安全泄放、止逆设施	165	18.30%
	紧急切断，仪表联锁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消防系统	145	16.10%
	防火涂料、建筑物耐火	125	13.90%
	应急照明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置		
合计		900	1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在安全生产方面共投入 9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09%，涵盖预防事故措施、控制事故措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等三部分，包括了本次募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安全生产设备及设施，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与项目匹配。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已经通过相关审查，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

见书。发行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逐一落实，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生产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工艺过程中所有物料的运输、加工和储存始终密闭在各类设备和管道中，设备、管线之间各个连接处根据等级要求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选用的技术、工艺的安全性可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本项目工艺装置中典型化工单元操作设备为反应釜类、塔器类、容器类、泵类，主要设备采用先进设备，并配备完善的安全性附件。标准设备在正规厂家订购并具有产品合格证，非标设备由有安装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安装，选用具有生产资质的厂家的合格设备，保证装置安全运行。

（2）本次募投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标准进行设计，从工艺系统、总平面布置、电气设备、自控仪表、建构筑物等方面进行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本项目经过安全评价后，并进行了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 HAZOP 分析，安全设施设计按相关的规范、标准进行，主要从工艺系统、总平面布置、设备及管道、电气、自控仪表及火灾报警、建构筑物等方面进行设计。设计有防泄漏、防火防爆、防毒、防腐蚀、防雷防静电、安全控制措施、自动控制及火灾报警、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场所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控制事故措施、紧急处理设施、灭火设施、安全疏散、紧急个体处理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与项目相匹配，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本次发行相关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6、本次募投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或产出的部分产成品为易燃、易爆、强酸、强碱等物质，具有一定的安全隐患。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构建了完善的安全管控体系、配套的安全设施，并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相

应资金，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但仍然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等因素影响，进而发生火灾、中毒等安全事故的风险，给员工人身安全、本次募投项目的正常运作带来不利影响。”

#### （四）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存货、固定资产的保险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合规经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测算表，取得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对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通过上述核查措施，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对存货购买了较高比例的保险；由于发行人历史年度未发生意外事故，且机器设备数量众多、单台价值较低，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账面价值及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仅对房屋建筑物购买了足额保险，目前发行人正在与保险公司沟通，对价值较高的机器设备购买保险。

2. 发行人在合规经营及安全生产方面已经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完善的管控体系，配备了必要的设施设备，且运行情况良好；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安全生产方面共投入 9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09%，包括了本次募投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安全措施及设备，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与项目相匹配，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2020年 8 月 24 日